台景社农发〔2017〕95号

关于开展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健康体检和新生入学

查验预防接种证的通知

各乡镇、教育管理中心、卫生计生服务中心、疾控中心、各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站、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为确保五台山景区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学生及幼儿的身体健康，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卫医字[2008] 37 号文件)、《幼儿园管理条例》和《山西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项目和收费标准》(晋教体[2010]6号)等文件精神，开展对全景区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学生及幼儿健康体检(详见附件2 )和对新入学的小学生、幼儿查验预防接种证、查漏补种工作。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卫生计生服务中心确定由符合体检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辖区内学校、幼儿园的健康体检和检查，新入学学生、新入园幼儿的预防接种证查验和补种。

1. 凡是承担学校、幼儿园健康体检和查验预防接种证的乡镇卫生院，负责对辖区学校学生进行健康教育，开展学校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和治疗，严防在学校、幼儿园发生如结核病、流行性腮腺炎、水痘、手足口病等传染病和食物中毒等聚集性事件。
2. 各乡（镇）卫生院负责的学校、幼儿园、发生传染病或其他聚集性疾病，不仅要追究学校、幼儿园领导的责任，同时也要对负责该学校和幼儿园的乡镇卫生院负责人问责，并取消该医疗卫生机构的健康体检资格。

4、坚持每年开展在校学生健康体检和小学幼儿园入园新生、幼儿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并形成工作制度。新生入学、入园体检由医疗机构到学校统一组织集中检查，各学校、幼儿园不得要求学生另行体检。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由各小学、幼儿园配合承担体检的乡镇卫生院实施，查验结果由双方签字、单位盖章后存入学校健康教育档案。若发现未接种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儿童或无预防接种证的儿童，由学校、幼儿园督促监护人带儿童到当地规定的接种单位补种后方可入学; 如发现无预防接种证、接种程序未完成而入学的，由教育中心和卫计中心对学校进行严肃处理。

5、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依法加强传染病防控，强化疫情报告制度，不得瞒报、漏报、虚报。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就近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站每年11月底将体检结果报五台山卫计中心。

附件:1、《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健康体检领导小组》

2、《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健康体检实施方案》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社会农村工作局

 2017年12月13日

|  |
| --- |
|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社会农村工作局 2017年12月13日印发  |